



中国医疗保障
CHINA HEALTHCARE SECURITY

交通：莫愁湖公园南门站（7路、19路、37路、
41路、48路、134路、134路高峰区间）
长虹路北站（28路、83路、127路、133路）

网站：<http://ybj.nanjing.gov.cn>
地址：水西门大街61号东一楼
邮编：210017



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手册

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26年1月

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手册

参保缴费篇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对象分为哪几类？

1. 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及以上的城乡居民（简称“老年居民”）；

2. 年满18周岁及以上，男60周岁、女55周岁以下且无固定职业、无稳定收入、无社会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其他居民”）；

3. 18周岁以下，各类在校中小學生及婴幼儿（以下简称“学生儿童”）；

4. 在宁全日制高等专科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在校学生（简称“大学生”）。对于不同类别的参保对象，分别实行不同的缴费标准。各参保对象的年龄认定，以本人身份证为准，确定时间截至参保登记当年12月31日，年度内中途参保人员确定时间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

二、哪些居民可以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一）本市户籍居民

除职工医保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

（二）非本市户籍居民

1. 持本市居住证的学龄前儿童；

2. 父母一方具有本市户籍或参加本市职工医保的18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

3. 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在宁台胞；

4. 参加本市职工医保的在宁台胞，其随同居住生活的18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

5. 《南京人才居住证》持有人和配偶，及其18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

6. 《紫金山英才卡》持有人，及其18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

7. 《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持有人和配偶，及其18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持有人，按规定的年度筹资标准全额缴纳医疗保险费；

9. 除上述第2条之外，具有本市中小学学籍的在校学生，按规定的年度筹资标准全额缴纳医疗保险费。

（三）准新生儿。母亲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怀孕28周或建大卡后即将出生的婴儿。

（四）大学生。在宁高等专科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手续如何办理？

凡符合上述（一）、（二）、（三）项条件之一的城乡居民，可携带本人户口簿、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包括原件及复印件）到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街道（镇）和社区（村）负责医疗保险经办的经办机构（简称“基层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

记，符合（一）（三）项条件的居民以及持本市居住证的学龄前儿童也可以通过“我的南京”手机APP网上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以下人员还需提供相关材料（包括原件及复印件），到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所在的基层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

1. 18周岁以上以学生儿童身份参保的，需提供教育部门或学校出具的在我市高中（含高中同等学历）就读的学籍材料；

2. 父母一方具有本市户籍或参加本市职工医保的非本市户籍学生儿童，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和父母户口簿、身份证；

3. 除上述第2条以外的非本市户籍中小学生，需提供教育部门或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和父母户口簿、身份证；

4. 新生儿（出生12个月以内）参保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及父母身份证；

5. 准新生儿参保的，母亲身份证或户口簿；

6. 年度内中途参保的退役士兵及其随迁的未就业配偶及子女，需提供《退伍证》等相关材料；

7. 按照《南京人才居住证》、《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及《紫金山英才卡》政策参保的，需提供相关证件材料及有效期内的居住证；

8. 在宁台胞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9. 参加本市职工医保台胞的未成年子女，需提供父母一方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0. 年度内中途参保的刑满释放人员需提供《释放证明书》；

11. 外国人参保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四、每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期是什么时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年度缴费，参保缴费期为每年第四季度。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每年续保手续如何办理？

已参加上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缴费到账的人员不需要办理续保手续，由市医保中心在每年集中征缴期前按规定统一办理续保登记。

下列情况需在每年集中征缴期间，凭相关证明到户籍地或居住地所在的基层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出生日期在**2007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仍在我市高中（含高中同等学历）就读的学生，需携带相关学籍证明按“学生儿童”身份办理2026年度续保验证；未办理的，按“其他居民”身份办理续保登记。

六、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是多少？

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表

单位：元

人员类别	筹资标准	个人缴费	财政补助
老年居民	1860	560	1300
其他居民	1880	660	1220
学生儿童	1510	320	1190
大学生	1010	270	740

父母非本市户籍且未在本市参加职工医保的外地户籍中小学生，个人按规定年度筹资标准全额缴纳医疗保险费（1510元/人•年）。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人员可以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个人按规定的年度筹资标准全额缴纳医疗保险费。

大学生筹资标准于2026年9月1日执行。

七、哪些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可以享受缴费一定比例减免？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在参保缴费前：经相关部门认定属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20世纪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政府基本生活保障的孤儿、特困职工家庭子女、持有二级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重度残疾人以及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等困难人员，个人不缴费，由财政全额补助。经相关部门认定属于低保边缘人员、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大

重病患者、市政府研究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规定享受80%定额资助参保，个人缴纳20%。

八、参保居民如何缴纳医保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税务部门征收。参保居民在集中缴费期间，可通过以下方式缴费。

1. 线上缴费。可通过“南京医保”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城乡居民缴费进入“江苏税务社保缴纳”小程序、我的南京APP—社区—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费办理模块；支付宝首页，搜索“江苏税务社保缴纳”，点击进入“江苏税务社保缴纳—服务”；微信小程序，搜索“江苏税务社保缴纳”，点击进入，进行缴费操作。

2. 业务经办银行柜面实时缴费。可携带身份证，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南京银行、紫金农商行、高淳农商行、溧水农商行的银行网点柜面，完成缴费业务。

3. 委托业务经办银行（同上）代扣代缴。也可按照规定的缴费标准，将医保费存入上述银行签订委托代扣协议的银行卡中，由银行代扣。

注意：同一缴费人仅可签订一条有效代扣协议，如更换代扣银行，需先对原代扣协议进行解约方可新签，请您关注代扣协议的状态。请于25日前将足额费款存入签订有效代扣协议的银行账户中，以免代

扣失败影响明年的医保待遇。

新生儿和准新生儿办理参保登记后，当年医保费可通过上述1，2两种方式进行缴纳。

九、交费后如何打印缴费凭证？

1. 江苏电子税务局网站（网址：<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sso/login>），首次登录需完成注册，登录成功后进入[地方特色]——[社保业务]——[社保费缴费凭证查询]，即可进行查询打印操作。

2. 参保人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缴费的，均可持身份证前往上文提及的银行网点查询打印缴费凭证。

十、新生儿待遇享受如何规定？

新生儿出生90天以内（含90天）参保缴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缴费年度医保待遇；出生90天后参保缴费的，自缴费到账次月起享受缴费年度的医保待遇。

十一、符合条件的年度内中途参保人员待遇享受如何规定？

以下符合条件的中途参保人员在身份转换90天内办理参保并缴费的，可自缴费到账次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1. 年度内的退役士兵及其随迁的未就业配偶及子女；
2. 职工医保中断人员；
3. 年度内刑满释放人员；
4. 毕业当年度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最早从7月1日开始享受）；

5. 户籍迁入人员。

十二、未及时缴费的如何补办缴费？

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按规定续缴次年医疗保险费的，可凭相关材料至户籍地或居住地所在的基层经办机构办理补缴申请。自缴费到账的当日起计算待遇享受等待期60天，待遇享受等待期满后次日起按规定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待遇享受篇

十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期是什么？

在规定缴费期内办理参保手续并足额缴费的，待遇享受期为缴费次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十四、参保居民能享受哪些医保待遇？

在一个待遇年度内发生的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基金按规定支付（有自付比例的药品和项目等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包括门诊统筹待遇、门诊高费用补偿待遇、“两病”门诊待遇、门诊特殊病待遇、住院待遇和生育医疗待遇等。

十五、什么是“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

起付标准又称起付线，是指统筹基金开始支付前，按规定必须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额度，也就是通常所说的

统筹基金支付的“门槛”费；最高支付限额是指统筹基金所能支付的基本医疗费用的最高限额，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统筹基金给付的“封顶线”。

十六、参保居民如何享受门诊统筹待遇和门诊高费用补偿待遇？

（一）门诊统筹待遇

门诊统筹待遇表

人员类别		其他居民 老年居民 学生儿童	大学生	80周岁 以上
起付标准		200元	100元	200元
基金支付比例	社区医疗机构	50%	60%	55%
	非社区医疗机构	30%	40%	35%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300元	600元	330元

（二）门诊高费用补偿待遇。一个自然年度内，享受完门诊统筹待遇后，继续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个人自付2000元以上部分，在社区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50%，在非社区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30%，年度基金支付限额2800元。

门诊高费用补偿待遇表

起付标准		2000元
基金支付比例	社区医疗机构	50%
	非社区医疗机构	30%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2800元

十七、参保居民如何享受“两病”门诊待遇？

（一）身份认定

“两病”人员可在二级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办理高血压和糖尿

病病种登记申请，经内、专科医师确认，由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办理信息录入手续后，即可按规定享受门诊待遇。

(二) 医疗待遇

将“两病”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保范围内“两病”药品、诊疗服务等医疗费用纳入“居民两病”支付范围。“居民两病”门诊基金支付限额在门诊统筹基础上有所提高。

“居民两病” 门诊待遇表

人员类别		其他居民 老年居民 学生儿童	大学生	80周岁 以上
起付标准（与门统共用起付线）		200元	100元	200元
基金支付 比例	二级及以下医 疗机构	50%	60%	55%
	三级医疗机构	30%	40%	35%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1个病种）（与门诊统筹共用）		800元	1100元	880元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2个病种）（与门诊统筹共用）		1200元	1500元	1320元

十八、参保居民如何享受门诊特殊病待遇？

（一）门诊特殊病病种。恶性肿瘤、慢性肾功能衰竭透析治疗、慢性肾功能衰竭非透析治疗、器官移植术后（含造血干细胞）抗排异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血友病、颅内良性肿瘤、骨髓纤维化、运动神经元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艾滋病、苯丙酮尿症、进行

性肌营养不良、儿童 I 型糖尿病、儿童孤独症、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

（二）身份认定。患有以上门诊特殊病的参保居民，可向本市有认定资质的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提出病种认定申请。患者持《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门诊特殊病认定表》、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及相关病历资料等，至相关科室，请有“门特”认定登记资质的副主任以上医师按规定的认定标准进行认定后到医疗机构医保办办理审核登记手续。

其中，严重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抑郁发作（中、重度）、强迫症以及其他严重精神障碍类疾病）认定机构包括南京市脑科医院、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南京市高淳区精神病防治院、南京市雨花医院、南京江北新区精神卫生中心（南京江北新区第二人民医院）、南京市江宁区第二人民医院、南京市六合区精神病医院、南京市溧水区精神病防治院。艾滋病认定机构包括南京市第二医院。

儿童 I 型糖尿病认定机构包括南京市儿童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鼓楼医院、南京市第一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儿童孤独症认定机构包括南京市儿童医院、南京市脑科医院、南京市妇

妇幼保健院（南京市妇产医院）。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认定机构包括南京市儿童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鼓楼医院、南京市第一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江苏省中医院、南京市妇幼保健院（南京市妇产医院）。

提醒：恶性肿瘤患者根据门诊治疗方式，还需要办理以下手续：

门诊特殊病（恶性肿瘤）门诊专项治疗办理流程

（1）门诊放疗和日间化疗：①患者持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院就诊→②门诊病情评估→③定点责任医生填表申请治疗方案→④医院医保办审核并办理登记手续（录入治疗起止时间）→⑤患者回指定科室接受治疗。在治疗期限内享受“门诊放疗和日间化疗”待遇。

（2）门诊针对性药物治疗：①患者持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院就诊→②门诊病情评估→③定点责任医生填表申请治疗方案→④医院医保办审核并办理登记手续（录入治疗起止时间）→⑤患者回指定科室接受治疗。在治疗期限内使用针对性药品费用，享受“门诊针对性药物治疗”待遇，其他医疗费用享受“门诊辅助治疗”待遇。

门诊特殊病（恶性肿瘤）门诊专项治疗注意事项

（1）恶性肿瘤“门诊专项治疗”（指“门诊放疗和日间化疗”或“门诊针对性

药物治疗”）均在指定医院申请，不在医保中心办理。在门诊采取“门诊辅助治疗”，直接到本人定点的医院就诊。

（2）采取“门诊专项治理”的患者，必须遵照以下几点：

①一定要在本人定点的三家医院中选择一家有恶性肿瘤“门诊专项治理”资质的指定医院办理登记手续后，才可发生费用；

②一定要在指定医院的肿瘤治疗相关科室就诊，定点责任医生应相对固定；

③在其他两家定点医院就诊或定点药店购药，享受“门诊辅助治疗”待遇。

④“门诊专项治理”指定医院必须在患者定点的三家医院中选择，且门诊放化疗和门诊针对性药物治疗同一时间段需定点在同一家医院，若定点的三家医院均无恶性肿瘤“门诊专项治理”资质的，必须办理定点医院的变更手续，将有恶性肿瘤“门诊专项治理”资质的医院变更为本人定点医院后，再到该院办理“门诊专项治理”的登记手续。

（三）医疗待遇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在定点机构发生的符合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门特病种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和个人共同负担。其中，需个人先行支付的部分，由个人先按规定比例自付后，再按规定的待遇政策执行。

门特1-恶性肿瘤待遇表

相关项目费用待遇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项目名称	时间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其他居民 老年居民	学生儿童 大学生
门诊放化疗（在指定医院申请）	每年	12万元	80%	85%
针对性药物治（在指定医院申请）	每年	8万元	80%	85%
辅助检查和用药	每年	1万元	80%	85%
备注	有自付比例的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后，再按规定的待遇政策执行。			

门特2-慢性肾功能衰竭透析治疗待遇表

相关项目费用待遇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项目名称	时间	限额	其他居民 老年居民	学生儿童 大学生
透析费用（医疗费用限额）	每年	6.9万元/年	80%	85%
辅助检查用药费用（基金支付限额）	每年	1万元/年	80%	85%
备注	1. 享受慢性肾功能衰竭透析治疗待遇的参保人员，不再同时享受慢性肾功能衰竭非透析治疗的门诊特殊病限额补助待遇。 2. 有自付比例的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后，再按规定的待遇政策执行。			

门特3-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待遇表

相关项目费用待遇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项目名称	时间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其他居民 老年居民	学生儿童 大学生
抗排异药物治疗	每年	8万元	80%	85%
辅助检查和用药	每年	8000元	80%	85%
备注	有自付比例的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后，再按规定的待遇政策执行。			

门特4-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待遇表

相关项目费用待遇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项目名称	时间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其他居民 老年居民	学生儿童 大学生
抗排异药物治疗	移植手术当年和术后第一年	8万元	80%	85%
辅助检查和用药	移植手术当年和术后第一年	8000元	80%	85%
备注	1.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后门诊抗排异治疗待遇在移植术后第一年年底截止，仍需继续治疗的，需经指定医院评估，再到医保经办部门办理审核登记手续后，医保基金参照器官移植术后门诊抗排异治疗对应年限待遇标准支付。 2. 有自付比例的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后，再按规定的待遇政策执行。			

门特5-血友病待遇表

项目名称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时间	其他居民 老年居民	学生儿童 大学生	其他居民 老年居民	学生儿童 大学生
血友病轻型	每年	1万元	2万元	80%	85%
血友病中型	每年	5万元	10万元	80%	85%
血友病重型	每年	10万元	20万元	80%	85%
备注	有自付比例的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后，再按规定的待遇政策执行。				

门特6-再生障碍性贫血 门特7-系统性红斑狼疮待遇表

项目名称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时间	其他居民 老年居民	学生儿童 大学生	其他居民 老年居民	学生儿童 大学生
门特6(再生障碍性贫血)	每年	1万元	2万元	80%	85%
门特7(系统性红斑狼疮)	每年	1万元	2万元	80%	85%
备注	有自付比例的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后，再按规定的待遇政策执行。				

门特-其他门诊特殊病种待遇表

相关项目费用待遇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项目名称	时间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其他居民 老年居民	学生儿童 大学生
门特8(颅内良性肿瘤)	每年	1万元	80%	85%
门特9(骨髓纤维化)	每年	1万元	80%	85%
门特10(运动神经元病)	每年	1万元	80%	85%
门特11(慢性肾功能衰竭非透析治疗)	每年	1万元	80%	85%
门特12(肺结核)	每年	1万元	80%	85%
备注	有自付比例的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后，再按规定的待遇政策执行。			

门特15-苯丙酮尿症待遇表

年龄段(18周岁以下(含18周岁))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年龄段(18周岁以上)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0-6岁	1.5万元	85%		1.2万元	70%
7-13岁	2万元	85%			
14-18岁	2.5万元	85%			
备注	1. 当年满18周岁的患者，仍按照14-18岁2.5万元支付限额享受待遇，下一年度1月1日起，按照年度基金支付最高限额1.2万元享受待遇。 2. 有自付比例的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后，再按规定的待遇政策执行。				

门特-其他儿童门诊特殊病种待遇表

相关项目费用待遇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项目名称	时间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学生儿童
门特16(儿童 I 型糖尿病)	每年	1万元	85%
门特17(儿童孤独症)	每年	1万元	85%
门特18(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	每年	1万元	85%
备注	有自付比例的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后，再按规定的待遇政策执行。		

门特 13- 门特（精神病）待遇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精神疾病相应病种的医疗费用，需个人先行支付的部分，由个人先按规定比例自付后，再按规定的待遇政策执行。其中，老年居民、其他居民基金支付比例为 80%，学生儿童、大学生基金支付比例为 85%。

门特 14- 门特（艾滋病）待遇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抗艾滋病病毒和机会性感染治疗及相关检查医疗费用，基金按规定支付，定点医疗机构按定额标准包干使用，参保人员个人不自付。

门特 19- 进行性肌营养不良待遇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相关医疗费用，需个人先行支付的部分，由个人先按规定比例自付后，医保基金再按 70% 比例报销。居民医保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6000 元。

十九、参保居民如何享受辅助生殖待遇？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在省内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江苏省人民医院（江苏省妇幼保健院）、南京鼓楼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南京市妇幼保健院、江苏省中医院、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东部战区总医院），且纳入医保定点管理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发生的 13 项辅助生殖技术项目（下表）的门诊治疗费用，

实行门诊按项目单独支付，居民医保除先行自付部分外，统筹基金按 70% 予以支付，支付额不占门诊统筹基金限额，个人自付部分按规定纳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治疗期间发生的其他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药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执行。

部分治疗性辅助生殖技术项目支付政策

序号	项目名称	支付类别	限定支付	先行自付
1	精子优选处理	甲		
2	取精术	甲		
3	取精术-显微镜下操作(加收)	乙		10%
4	取卵术	甲	≤3 次	
5	取卵术-内镜下操作(加收)	丙		
6	胚胎培养	乙	≤3 次	10%
7	胚胎培养-囊胚培养(加收)	乙	≤3 次	10%
8	组织/体液/细胞冷冻(辅助生殖)	丙		
9	组织/体液/细胞冷冻续存(辅助生殖)	丙		
10	胚胎移植	乙		10%
11	胚胎移植-冻融胚胎(加收)	乙		10%
12	未成熟卵体外成熟培养	丙		
13	胚胎辅助孵化	丙		
14	组织、细胞活检(辅助生殖)	乙	注解	10%
15	人工授精	甲		
16	人工授精-阴道(宫颈)内人工授精(扩展)	甲		
17	单精子注射	乙	≤3 次	10%
18	单精子注射-卵子激活(加收)	乙	≤3 次	10%

注解：组织、细胞活检（辅助生殖）限制：
 1. 夫妻一方为单基因疾病患者或双方是同一单基因病的携带者，曾孕育或具有生育致畸、致残、致死的单基因病患儿高风险的夫妻；
 2. 夫妻一方或双方携带染色体结构异常，包括相互易位、罗氏易位、倒位、复杂易位、致病性微缺失或致病性微重复等；
 3. ≤3 次。

二十、参保居民如何享受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待遇？

2025年1月1日起，无创产前基因检测的检测服务和诊断服务暂纳入医保乙类支付范围，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除先行自付部分外，统筹基金分别按80%和70%予以支付。

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服务价格表

产前诊断机构	按卫生健康部门规定与产前诊断机构建立合作机制的产前筛查机构	收费价格(元)	备注
江苏省人民医院 (江苏省妇幼保健院)	南京市浦口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80	
	南京市六合区妇幼保健院		
	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		
	南京市建邺区妇幼保健所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	375	外送北京贝瑞和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检测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医院	500	
南京鼓楼医院	南京市鼓楼区妇幼保健室	500	
	南京市雨花台区妇幼保健所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江苏省中医院		
	南京市江宁医院		
	南京市玄武区妇幼保健所		
	南京明基医院		
	南京市江宁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南京市栖霞区妇幼保健所	500	
	南京江北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妇幼保健所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南京市第一医院		
	南京市溧水区妇幼保健院		
	南京市秦淮区妇幼保健所		
	南京市中医院		
	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		
	南京市高淳区妇幼保健院		

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服务和诊断服务支付政策

名称	支付类别	支付限额	先行自付	说明
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服务	乙	370元	10%	限产前诊断机构和符合卫生健康部门规定与产前诊断机构建立合作机制的产前筛查机构；每胎限支付1次。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产前基因诊断服务	乙	60元	10%	限产前诊断机构和符合卫生健康部门规定与产前诊断机构建立合作机制的产前筛查机构；每胎限支付1次。

二十一、参保居民如何享受住院待遇？

住院待遇表

医疗机构等级	起付标准及基金支付比例			
	起付标准	起付标准以上至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下		
		其他居民 老年居民	80周岁以上	学生儿童 大学生
一级及以下	300元	90%	95%	95%
二级	500元	85%	90%	90%
三级	1000元	65%	70%	80%
备注	1、一个自然年度内第二次住院的，起付标准降低50%；第三次及以上住院的，免除起付标准。 2、因门诊特殊病病种住院的，不设住院起付标准。			

二十二、参保居民享受哪些生育保险待遇？

（一）医疗待遇

包括产前检查和住院分娩的医疗费用。发生的产前检查费用，基金支付限额800元；发生的生育住院分娩费用，参照住院支付政策执行，其中在三级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80%，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按规定支付后，剩余个人自付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

（二）生育补助

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生育或者妊娠满7个月引产的，可享受生育补助待遇。补助标准为1300元/人次。

二十三、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是多少？

南京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一个待遇年度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基金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36万元。

二十四、大病保险有什么待遇？

自2025年7月1日起，对纳入大病保险的合规医疗费用封顶线（以下简称“大病保险封顶线”），统一为每个自然年度50万元。

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发生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的住院和门诊特殊病医疗费用，在一个待遇年度内，个人自付金额1.5万元以上费用，可以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实行“分段计算，累加支付”。具体如下：

费用段	大病保险报销比例
1.5万元至8万元	60%
8万元至10万元	65%
10万元至50万元	70%

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参保人员，在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后，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 50%（现为 7500 元），各费用段报销比例提高 5%。

建立参保激励健康约束机制。以 2025 年为起点，累计计算居民医保连续参保年限和零报销年限。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 4 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 1 年，可提高大病保险封顶线。对当年基金零报销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可提高大病保险封顶线。连续参保激励或零报销激励，每次提高封顶线均为 5000 元（如同时满足连续参保激励和零报销激励，提高封顶线为 1 万元），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政策规定的大病保险封顶线的 20%。享受零报销激励的参保居民发生大病保险报销并使用奖励额度后，前期积累的零报销激励额度在下一年度清零。2025 年起，参保之后出现断保又再次参保的，连续参保年数重新计算，同时，每断保 1 年，其大病保险封顶线（包含参保激励提高的额度）降低 3000 元，累计降低总额不超过政策规定的大病保险封顶线的 20%。

二十五、如何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须出示本人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并展码或刷卡就诊，门诊须告知医院、药店就诊类别（如：门统、门特等），按对应

就诊医疗类别享受医保待遇，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由本人直接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应由医保统筹基金支付部分，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

参保人员在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或未刷卡（含医保电子凭证）发生的医疗费用以及医保范围外的费用均由个人承担。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就诊购药，因特殊情况由他人代购药品时，须出示参保人员及代购人员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定点医药机构按代配药规定查验参保人员及代购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并要求代购人签字，登记证件号码和电话号码等。

异地就医及零星报销篇

二十六、异地就医相关问题

1、哪些人员可以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只要符合以下几类情况，都可以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1）异地安置退休人员：退休后在异地定居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

（2）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异地长期居住生活的人员。

（3）异地工作、学习人员：在异地长期工作或学习的人员。

（4）异地转诊人员：因病经我市三级医院诊断需转异地医疗机构诊治的人员。

（5）其他临时外出人员。

前三类人员统称为“长期异地居住人

员”，后两类人员统称为“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2、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有哪些途径？

（1）线上：参保人可以通过“南京医保”微信公众号、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我的南京”APP、“江苏医保云”APP、“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为本人或家人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其中“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只能办理跨省异地就医备案。

（2）线下：参保人携带身份证、社会保障卡以及异地相关证明材料前往市、区、街道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柜台办理。代办人员需提供代办人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办理异地就医备案需要哪些材料？

（1）对于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等长期异地居住人员，需提供异地常驻证明。如申请备案时材料不全，可通过承诺制先行办理备案，备案完成后，参保人可及时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采用承诺制备案的，原则上在30日内补齐有效的证明材料，未在30日内补齐材料的，备案将予以撤销，参保人不再享受本次承诺制备案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2）异地转诊人员由我市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主任或副主任医师诊断后给出转外就诊意见，填写《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

转外就医备案表》并由医院确认盖章（备案表可以在三级医院和各级医保经办机构窗口领取或在南京医保局官网下载）。医院相关部门审核后予以登记。

（3）异地急诊抢救人员视同已备案，无需办理备案手续，由就医地医疗机构上传急诊标志即可直接结算。

（4）非急诊且未转诊的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可通过承诺制申请备案，无需提供相关证明。

4、异地就医备案有效期多久？

（1）长期异地居住人员备案有效期应与参保人提交的认定材料有效期保持一致。**长期异地居住人员 6 个月内不得取消备案。**

（2）异地转诊人员备案有效期为1年，异地转诊人员因病情需继续异地就医或因病情变化需要调整备案信息的，可按原渠道申请办理变更或延期手续。

（3）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有效期为6个月，可随时取消备案。

（4）备案有效期内已办理入院手续的，不受备案有效期限限制，可正常直接结算相应医疗费用。出院前备案被撤销的，参保人可重新办理备案，确保出院前正常直接结算。

5、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类型和待遇

办理了异地就医备案的参保人员，可持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在备案地的异地就医联网医药机构直接结算住院和门诊费用，医疗费用中应由个人承担部分，由个人支付，应由医保基金统筹支付部分，

由两地医保经办机构之间结算清算。

(1) 省内联网结算的医疗类型：职工和居民医保各类型门诊和住院费用，职工医保药店费用；执行参保地（南京）医保目录和政策；

(2) 跨省联网结算的医疗类型：职工和居民医保各类型门诊和住院费用，职工医保药店费用；执行就医地医保目录、参保地（南京）医保政策。

(3) 待遇：异地就医人员已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可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医保待遇。原则上，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待遇不降低；**异地转诊人员和异地急诊抢救人员**门诊、住院的基金支付比例下降10个百分点；非急诊且未转诊的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以及未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参保人员，门诊、住院的基金支付比例下降20个百分点。免备案地区（徐州、成都）就医待遇不降低。

6、哪些类型社保卡可以实现异地联网刷卡结算？

江苏省社会保障卡（简称“省卡”）



以及现行江苏（南京）一卡通（简称“三代卡”）均可实现异地联网刷卡结算。

友情提醒：（1）南京市民卡无法实现异地联网刷卡结算。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南京本地刷卡不受影响。

（2）推荐注册使用国家医疗保障局监制发行的医保电子凭证。

二十七、哪些情况可以办理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一）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参保人，在本人选定备案地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因急症在门（急）诊抢救的，在门（急）诊发生的符合报销政策的抢救医疗费用；

（三）因第三人侵权行为造成伤病，经法律文书证实应由本人承担的医疗费用；

（四）新生儿出生 90 天内（含 90 天）参保并缴费，出生以后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十八、如何办理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一）办理地点。符合零星报销的参保居民可到户籍或居住地的基层经办机构办理。

（二）办理过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参保人员，如罹患门诊特殊病、治疗需使用“双通道”药品的须申请办理相关的登记和认定手续，否则影响正常待遇享受。

参保人员申请零星报销时，应提供有

效身份证明（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等），医院收费票据原件，并按申报费用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一）住院费用。住院费用清单、诊断证明或出院小结。

（二）门诊费用。门诊费用清单、处方底方或者病历资料。

（三）急诊、抢救费用。医药费明细清单、急诊诊断证明（或病历）；抢救需提供门诊抢救病历、出院小结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生育费用。医疗费明细清单、出院小结等。

（五）外伤（中毒）就医的需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责任认定证明材料。

（六）其他符合政策要求的申报材料。

温馨提示：以上报销材料请自留复印件，办理报销前请开通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金融功能。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待遇咨询电话：
025 — 12393

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及票据打印咨询电话：025-12366

表1：南京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名单

序号	单位	地址	电话
1	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水西门大街61号	86590799
2	玄武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珠江路275号	83369104
3	秦淮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苜蓿园大街112号 中华路505号	84200629 52852015
4	建邺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 科技创新综合体A区1 号楼西大厅	86460082
5	鼓楼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热河路8号鼓楼区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综合业务, 不含清 欠) 虎踞路49号四楼 (清欠业务)	58591581
6	栖霞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栖霞区仙林街道文苑 路118号, 栖霞区政 务服务中心A厅	85573572(职工) 85391375(居民)
7	雨花台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雨花东路1号人力资 源市场	52883430
8	江北新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高新技术开发区丽景 路2号江北新区政务 服务中心	56675698(医保稽核) 56675692(待遇结算)
9	江宁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江宁区东山街道杨家 圩路2号市民中心二 楼社保大厅	69977102
10	浦口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浦口区江浦街道象山 路4号市民中心	58153562(职工) 58889377(居民)
11	六合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六合区雄州街道雄州 南路5号税务大楼11 楼	57101470(待遇结算) 57118386(参保服务)
12	溧水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溧水区天生桥大道 600号市民之家二楼 B2区	57236226
13	高淳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高淳区创新大道9号 市民中心一楼B区	57326007
医疗保险基金违规举报电话：12393			

附表2：“15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点

序号	县 (市、区)	乡镇(街道)“15分钟医保服务圈”名称	具体地址	对外服务电话
1	建邺区	莫愁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建邺区南湖东路65号	86570977
2		沙洲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建邺区雨润大街88号	87777238
3		兴隆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建邺区兴隆大街188号	51865802
4		双闸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建邺区邺城路19号1楼	87777122
5		南苑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建邺区南湖路58号1楼	86382046
6		江心洲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建邺区江心洲贤坤路1号	86333350
7	鼓楼区	幕府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鼓楼区幕府东路57号云谷山庄40幢3楼	85547716
8		热河南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鼓楼区三板桥473号	58501152
9		挹江门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鼓楼区萨家湾89号	83428313
10		湖南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鼓楼区中山北路88号建伟大厦15楼	57718044
11		宁海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鼓楼区水佐岗11号南楼二楼	83732217
12		小市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鼓楼区燕亭路2号4幢	52226078
13		江东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鼓楼区江东北路107号	86517242
14		建宁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鼓楼区安乐村244号一楼	58051231
15		宝塔桥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所	鼓楼区幕府南路228号	58707744
16		华侨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鼓楼区牌楼巷55号	86519380-8003
17		凤凰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鼓楼区嫩江路59号	86579139
18		下关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鼓楼区北祖师庵45号	58590094
19		中央门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鼓楼区东柏果园48-10号	83219646

序号	县 (市、区)	乡镇(街道)“15 分钟医保服务 圈”名称	具体地址	对外服 务电话
20	玄武区	锁金村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玄武区锁金南路8号	85432959
21		新街口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玄武区大石桥19号	83287507
22		玄武门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玄武区百子亭6-1号	57714417
23		梅园新村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玄武区珠江路665号	68766856
24		玄武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玄武区板仓街99号	85426414
25		孝陵卫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玄武区双拜巷28-1号	68766943
26		红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玄武区营苑南路58号	85367757
27	秦淮区	光华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秦淮区石杨路107号3幢1F	84287429
28		红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秦淮区大明路15号	52652923
29		秦虹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秦淮区宏光路108号	68179983
30		五老村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秦淮区仁寿里8号	89605095
31		夫子庙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秦淮区中华路545号	52232861
32		月牙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秦淮区富丽山庄北门36幢1F	84289166
33		洪武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秦淮区白下路260号	84408331
34		双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秦淮区鸣羊街8号	52279370
35		大光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秦淮区大光路99号	84688650
36		瑞金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秦淮区瑞金路4号	84685502
37		朝天宫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秦淮区泰仓巷33号	52254784
38		中华门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秦淮区雨花路42号	68187030

序号	县 (市、区)	乡镇(街道)“15 分钟医保服务 圈”名称	具体地址	对外服 务电话
39	雨花台区	板桥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雨花台区振兴路1 号	86737386
40		雨花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雨花台区雨花经 济开发区龙飞路 16号	86728039
41		梅山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雨花台区上怡新 村东北门西北80 米	86368589
42		铁心桥街道便 民服务中心	雨花台区铁心桥 大街18号	52355678
43		赛虹桥街道便 民服务中心	雨花台区凤台南 路23号	52886962
44		西善桥街道便 民服务中心	雨花台区西善桥 街道邱村70号	52801310
45		雨花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雨花台区花神大 道3号	52885899
46		古雄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雨花台区新湖大 道12号	86720608
47	栖霞区	迈皋桥街道便 民服务中心	栖霞区迈皋桥街 道寅春路18号	85392740
48		尧化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栖霞区尧化街道 新城路21号a2号 楼	86228580
49		燕子矶街道便 民服务中心	栖霞区燕子矶街 道春树街2-8号	85493570
50		马群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栖霞区宁杭公路2 号	85729973
51		龙潭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栖霞区龙潭街道 港城路1号	85701218
52		西岗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栖霞区尤山路与 竹丝东路交叉口 北约100米	85755657
53		八卦洲街道便 民服务中心	栖霞区兑南路1号	85200102
54		栖霞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栖霞区栖霞街道 红枫街1号	85779133
55		仙林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栖霞区杉湖西路9 号香樟园南门为 民服务中心	85863681

序号	县 (市、区)	乡镇(街道)“15 分钟医保服务 圈”名称	具体地址	对外服 务电话
56	江宁区	秣陵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江宁区秣陵街道 凤仪街2号2号楼	52751584
57		淳化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江宁区淳化街道 梨树园路197号	52292838
58		横溪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江宁区横溪街道 桃李街48号	86160030
59		汤山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江宁区汤山街道 若水路68号	84106985
60		麒麟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江宁区麒麟街道 开城路111号	84120092
61		谷里街道党群 服务中心	江宁区谷里街道 庆缘南街36号	86132256
62		湖熟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江宁区湖熟街道 灵顺北路295号	52690186
63		东山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江宁区东山街道 文靖西路99号	52181777
64		江宁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南京市江宁区滨 江开发区栖凤路 18号	86107109
65		禄口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江宁区禄口街道 禄口大街111号	52770253
66	高淳区	淳溪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高淳区淳溪街道 凯悦路1号	57309318
67		古柏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高淳区古柏街道 桃园北路（湖滨 佳园北）	57357372
68		东坝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高淳区东坝街道 游子山路2号	56816975
69		固城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高淳区固城卫生 院北侧110米	57377680
70		桠溪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高淳区桠溪街道 永宁西街158号	57818762
71		漆桥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高淳区漆桥街道 河滨路1号	57850017
72		阳江镇便民服 务中心	高淳区阳江镇集 镇永和路2号	57897889
73		砖墙镇便民服 务中心	高淳区砖墙镇永 北路	57807199

序号	县 (市、区)	乡镇(街道)“15 分钟医保服务 圈”名称	具体地址	对外服 务电话
74	六合区	竹镇镇便民服 务中心	六合区竹镇镇明 礼路3号	57683637
75		雄州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六合区雄州街道 秦苑路19号	57500176
76		程桥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六合区程桥街道 编钟路42号	57653984
77		冶山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六合区冶山街道白 云山路80号(冶山 中心小学旁)	57573450
78		马鞍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六合区马鞍街道 人民路91号	57593277
79		龙袍街道社会 保障服务中心	六合区龙袍街道 振兴路2号	57613680
80		横梁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六合区横梁街道 滕云路1-1号	57603016
81		龙池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六合区龙池街道 华欧大道西50米	57660101
82		金牛湖街道社 会保障服务中 心	六合区金牛湖街 道茉莉花路188号	57567511
83	溧水区	永阳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溧水区永阳街道 秦淮大道34号	56215317
84		晶桥镇为民服 务中心	溧水区晶桥镇府 前路	57281268
85		洪蓝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溧水区洪蓝街道 凤凰井路268号	57230905
86		白马镇便民服 务中心	溧水区白马镇康 居路26号	57251190
87		石湫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溧水区石湫大道3 号	57270778
88		东屏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溧水区东屏街道 金湖路77号	57493373
89		柘塘街道为民 服务中心	溧水区团山西路8 号	57422490
90		和风镇便民服 务中心	溧水区和风镇凤 凰东路与凤凰路 交叉口东120米	57465722

序号	县 (市、区)	乡镇(街道)“15 分钟医保服务 圈”名称	具体地址	对外服 务电话
91	浦口区	江浦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浦口区江浦街道 珠泉西路5号	58284499
92		桥林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浦口区桥林街道 丹桂路19-41号	58271021
93		汤泉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浦口区汤泉街道 木星北路与高华 中心路交叉口东 100米	58221610
94		星甸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浦口区星甸街道樱 花苑01号	69643400
95		永宁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浦口区永宁街道 宁泉路12号	58222192
96	江北新区	泰山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江北新区泰山街 道浦外路28号	58877980
97		大厂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江北新区大厂街 道毕洼西路99号	58380402
98		顶山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江北新区顶山街 道吉庆路9号	58869883
99		长芦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白玉）	江北新区长芦街 道玉龙路71号	58393557
100		沿江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江北新区沿江街 道浦洲路66号	58557100
101		葛塘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江北新区葛塘街 道葛关路789号	58395592
102		盘城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江北新区盘城街 道盘城南路与盘 城新街交叉口北 50米	58690081

附表3：南京市税务局各区经办机构地址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1	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306号	12366
2	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	南京市秦淮区常府街6号	
3	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99号	
4	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1号	
5	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南京市雨花南路8号	
6	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门街193号	
7	南京市江北新区税务局	南京市浦口区高新路16号	
8	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秦淮路2号	
9	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	南京市浦口区龙华路17号	
10	南京市六合区税务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5号	
11	南京市溧水区税务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秦淮大道409号	
12	南京市高淳区税务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103号	
13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608号	